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学服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国务院《“十四五”就业促进规划》明确要求，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、增量创历史新高，就业形势复杂严峻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教育部决定实施“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”，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，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，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〔2021〕5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,切实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。

附件: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

东北大学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